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62538412029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德亮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德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6时05分至16时15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 鲁山县德亮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33、1604072200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崔美玲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26）、孙克峰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28）向鲁山县德亮美发店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

在林德亮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德亮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林德亮

2023年0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李海军 徐东亮

2023年07月24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62617412029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德亮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德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 鲁山县德亮美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24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李海军、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3、16040722005）向林德亮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林德亮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德亮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2023年7月24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24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24162538412029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2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德亮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德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6时05分至16时15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 鲁山县德亮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33、1604072200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林德亮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军亮 李坤
2023年7月24日



编号： 20230724162538412029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德亮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德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6时05分至16时15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公园北门路西25号 鲁山县德亮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33、1604072200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林德亮
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亮 李凯

2023年7月24日